

关于从化区 2016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从化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从化区财政局局长 朱翼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从化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通过。最近，广州市财政局批复了我区 2016 年财政总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将 2016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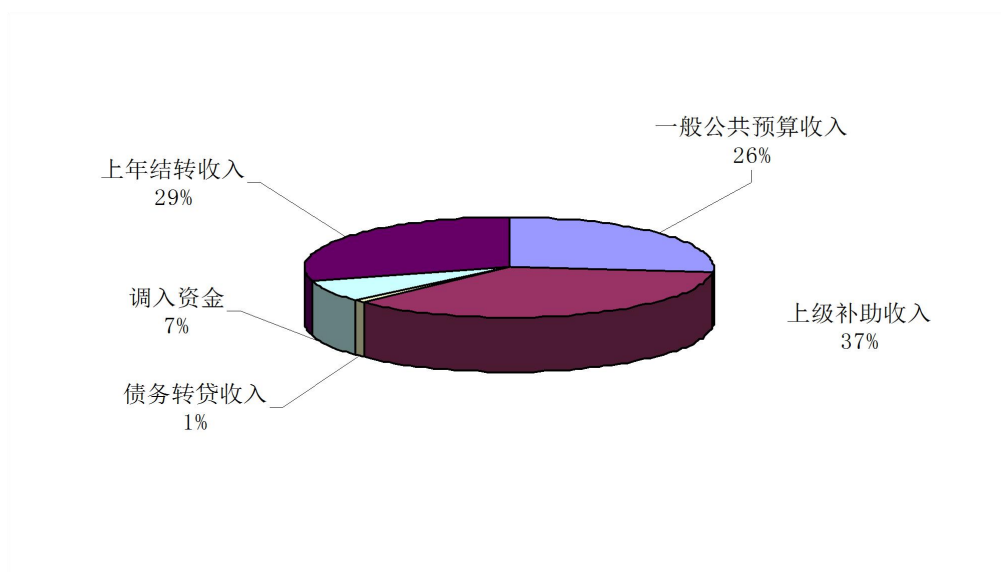
2016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良好，财政收入组织扎实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区一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383 万元，增长 4.7%，完成调整预算 102.2%，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各项补助收入 33795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08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75369 万元，调入资金 6475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34262 万元^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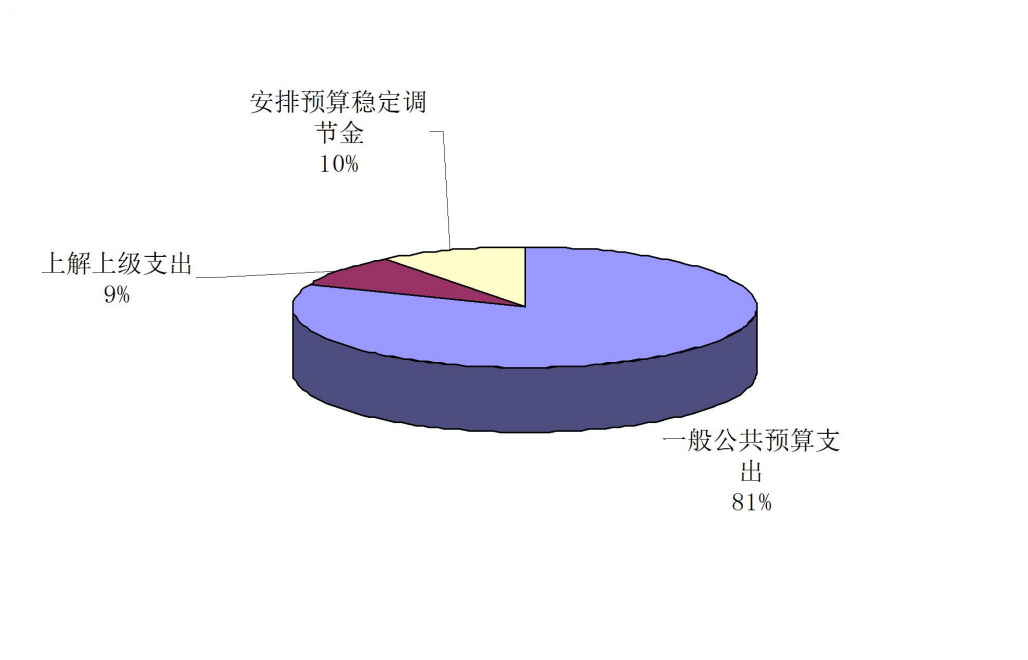


图表 1 从化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图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468 万元，增长 28.2%，完成调整预算数 108.2%，加上上解广州市 626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67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16748 万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结转 217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855 万元。

^① 注：广州市财政局尚未批复我区 2016 年财政决算，报告中有关财政收支数为我区 2016 年财政决算的上报数。



图表 2 从化区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构成图

1. 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383 万元，增长 4.7%，完成调整预算 102.2%，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一是税收收入 187599 万元，增长 1.6%，完成调整预算 100.3%。主要是受经济新常态下全面推行“营改增”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次性税源增收等政策性减税措施影响，2016 年全区税收收入增速有所回落，但整体仍稳中向好。其中：增值税 42582 万元，增长 31%；营业税 21405 万元，下降 53.6%，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全面推行“营改增”改革影响；企业所得税 23161 万元，增长 7.2%；个人所得税 8421 万元，下降 6.7%；城建税 17271 万元，增长 4.7%；房产税 11556 万元，下降 4.6%；契税 20706 万元，增长 17.8%；耕地占用税 14436 万元，增长 87.9%；土地增值税 13771 万元，增长 61.1%，主要是一次性大额缴入税费及楼盘销售旺盛房地产企业预缴税费；城镇土地使

用税及其他各税收入合计 14290 万元。

二是非税收入 57784 万元，增长 16%，完成调整预算 109%。其中，专项收入 14125 万元，下降 9.4%，主要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调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7627 万元，下降 41.4%，主要是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划归省统筹、“二孩政策”实施及同期人防易地建设费大额减收；罚没收入 4705 万元，下降 6.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419 万元，下降 16.5%，主要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比同期大幅度减收；其他收入 19908 万元，增长 8 倍，主要是 2016 年起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 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468 万元，增长 28.2%，完成调整预算数 108.2%。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48517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3.6%；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支出 2036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5%；全区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的行政经费支出 7493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2.9%。

（二）全区“三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开支的“三公”经费合计为 2759 万元，减少 1496 万元，下降 3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83 万元，增加 5 万元，上升 6.4%；公务接待费 322 万元，减少 61 万元，降幅 16.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354 万元，减少 1441 万元，下降 3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 万元，减少 709 万元，下降 83.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12 万元，减少 732 万元，下降 24.9%。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6292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6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857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4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016 万元。当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650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8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96116 万元，调出资金 5051 万元。收支相抵，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97921 万元。

（一）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65 万元，下降 59.9%，完成调整预算 96.2%。减收原因主要是受广州市暂停我区商住用地出让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年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此外，其他基金收入还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346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49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77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93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等其他收入 1255 万元。

（二）主要支出项目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836 万元，增长 93.8%，完成调整预算 115.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24902 万元，减支 76809 万元。此外，其他基金支出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459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9077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4663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306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94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5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1 万元，支出大幅度增加主要是 2016 年区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储备地块征地拆迁补偿、温泉土地储备项目征地补偿、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共支出 3693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 万元，下降 9.8%，完成年初预算 100%，全部是广州市从化新华书店股利股息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9.3%，主要用于新华书店退休人员差额退休费。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结余结转 19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7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0.4%。其中：教育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967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其他收入 7936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8926 万元后，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26540 万元。2016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16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2.9%。收支相抵，2016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 9875 万元。

五、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严格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通过清理回收各部门存量资金、历年结转土地出让

金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6074 万元，加上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20700 万元，置换存量债务政府债券资金 196116 万元，全区全年合计共统筹财政资金 26289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上述资金实际支出 246324 万元，执行率为 94%，主要用于温泉东路建设、横江公司拆迁安置区首期工程、卫生系统医疗设备购置更新、区敬老院扩建工程、古田村至下溪村道路改造工程等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及弥补 201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等。剩余资金未支出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工程款、结算款未达到支付条件等。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354597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债务 350765 万元，占 2016 年综合财力 36.6%，低于广州市财政局核定 2016 年我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390390 万元。2016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债券 207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卫生系统医疗设备购置更新、从化区敬老院扩建工程、横江公司拆迁安置区首期工程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促进我区经济平稳发展和民生改善。2016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置换债券 196116 万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中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到期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我区积极偿还政府性债务，2016 年区财政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500 万元，资金来源在年初预算安排，确保政

府性债务按计划足额偿还。至 2016 年底，我区存量债务余额下降 94.2%，债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债务举借和偿还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七、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6 年，区政府紧紧围绕区委的决策部署，认真组织收入，科学安排支出，努力实现收支平衡，有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科学发展，为全区“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重要保障。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着力民生改善，大力推进民生工程，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投入资金 13488 万元用于城乡养老保险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等；投入资金 9356 万元用于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转；投入资金 6739 万元用于公共租赁房建设；投入资金 621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投入资金 6169 万元用于环卫设备购置和“村改居”清扫保洁工作；投入资金 4207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3101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资金 2358 万元用于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和一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2181 万元用于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高中、中职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补助政策；投入资金 1800 万元用于购买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服务；投入资金 1156 万元用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投入资金 556 万元用于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以及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

（二）加大支农投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投入资金 17176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15294 万元用于扶贫专项行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入资金 14295 万元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和河涌整治；投入资金 10364 万元用于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涉农补贴政策；投入资金 9390 万元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和管护；投入资金 7573 万元用于农村泥砖房（危破房）改造；投入资金 7086 万元用于城区道路设施建设和维护；投入资金 6912 万元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投入资金 5957 万元用于园林绿化改造；投入资金 5115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投入资金 1632 万元用于山区镇建设。

（三）聚焦支持产业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投入资金 17153 万元用于两个工业园区平台建设；投入资金 3071 万元用于扶持企业转型升级；投入资金 1626 万元用于总部及优质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投入资金 500 万元用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投入资金 345 万元用于促进重点企业产业发展。

八、落实区人大常委会 2015 年本级决算决议意见情况

按照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批准我区 2015 年本级决算的决议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措施，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完善决算编报工作及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确保将《关于 2015 年本级决算（草案）审议意见的通知》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到实处。

（一）注重收支预期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科学合理分解落实收入预期目标；强化对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源的监控，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大预算执行考核通报力度，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减少资金沉淀。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相关规定，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强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量入为出，细化预算编制，推行绩效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财政资金使用目标。

（三）规范财政管理体制。稳妥推进新一轮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的修订；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管理长效机制，强化预算约束；深化财政法治建设，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采购法》等各项财经法规，严格资金审批、项目审核；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运行的透明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